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 及
- (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1月15日，本公司(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13名股權激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742,6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合共14,418,796股獎勵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 (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3年11月1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13名股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742,6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令本集團受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合作及溝通，促進本集團發展。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52港元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零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1,742,6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11月15日歸屬
-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0.09%
-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視乎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於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截至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若干績效目標（包括(i)根據本集團的績效管理政策，個人評價等級未達到「C」級或更差（倘適用）；及／或(ii)倘適用，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及／或(iii)倘適用，通過相應的職級認證）是否獲達成而定，前提是股權激勵承授人仍(i)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ii)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仍受僱於本集團。

向股權激勵承授人的授出不受限於任何本公司可藉此收回的退扣機制，但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其獎勵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代扣稅項。薪酬委員會認為，在無退扣機制的情況下向股權激勵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在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時的慣常做法，並符合股權激勵計劃的整體宗旨及目標。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股權激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權激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1,742,618股股份由MYC直接持有，因此本公司毋需根據上述授出另行發行新股份。因此，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其歸屬時不會對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進行上述授出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將有11,019,624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3年11月15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名股份獎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4,418,796股獎勵股份（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上述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3年11月15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52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零

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於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情況下，授予本集團僱員的獎勵股份有各種歸屬時間表，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若干獎勵股份將於(i)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及(ii)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至24個月內歸屬。

具體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若干歸屬期較短（少於12個月）的獎勵股份是(i)股份獎勵計劃特別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先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補償的慣常做法；(ii)作為對相關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所作貢獻的認可，並可激勵及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i)符合本集團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整體宗旨。

截至本公告日期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0.75%

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 就過往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獲認可選定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概無設定績效目標。就授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而言，獎勵股份的歸屬視乎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根據本集團績效管理政策於上述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截至12月31日止一或兩個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的若干績效目標（包括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i)個人評價等級未達到「C」級或更差（倘適用）；及／或(ii)倘適用，達到規定的績效目標；及／或(iii)倘適用，通過相應的職級認證）是否獲達成而定，前提是股份獎勵承授人仍為(i)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ii)於獎勵股份歸屬時仍受僱於本集團。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作出的授出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獎勵函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預扣稅項。

就該等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獎勵股份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授出(i)具有市場競爭力；(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並符合本公司的慣常做法；及(iii)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由於(a)相關獎勵股份乃參考選定股份獎勵承授人過往績效及貢獻後授出，因此，向選定股份獎勵承授人作出的若干授出無需設定績效目標；及(b)鑒於股份獎勵計劃已就各種情況下的獎勵股份失效及註銷作出撥備，故無需採用退扣機制，其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安排。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一經歸屬，獎勵股份或(經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須自MYC轉讓予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進行上述授出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有27,429,790股相關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議決根據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該授權項下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76,002,811股股份）向MYC發行最多14,418,796股新股份（假設所有承授人均根據獎勵函所列條款接納獎勵），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4名承授人獎勵合共14,418,796股獎勵股份。

發行獎勵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上述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前，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總共8,032,650股股份。除該8,032,650股股份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其他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1,441.88港元（代表股份面值乘以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於配發14,418,796股新股份後，MYC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所述新股份，並在歸屬且承授人符合授予獎勵時訂明的歸屬條件（如有）後，將有關股份無償轉讓予或（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將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轉讓予承授人。

MYC、達盟信託服務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MYC的獎勵股份數目佔：(i)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75%；及(ii)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0.74%。獎勵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各承授人於其獲授的獎勵股份歸屬前，將不會於其獲分配的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決定）。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份而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14,418,796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將予授出的相關批准外，配發獎勵股份不受限於任何條件或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合共14,418,796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該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376,002,811股股份
「承授人」	指	股權激勵承授人及股份獎勵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YC」	指	MYC Marvellous Limited，是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達盟信託服務(本公司為管理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5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為李漢輝先生、高宇先生及趙亮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14,418,796股獎勵股份的4名本集團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6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
「股權激勵承授人」	指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合共1,742,6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3名本集團僱員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達盟信託服務」	指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2023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